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政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分別詳列於財政報告附註16、17及18。

業績及撥備

本集團之業績詳情載於第2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2仙，總額約港幣11,027,000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詳列於第71頁及第72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獲得一項為期三年港幣120,000,000元之銀團貸款。本集團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之流動比率，已由年初之1.07改善至年結日之1.4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約港幣307,000,000元。大約58%之債務須於一年內或即時通知時償還。扣除年終之未抵押銀行結存及現金約港幣184,000,000元後，本集團之計息債務淨額約為港幣123,000,000元。由於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本集團計息債務淨額因而減少。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計息債務淨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比率為13%（二零零二年：18%）。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放於主要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幣及美元計算，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約港幣795,000,000元之若干存貨、貿易債項、銀行結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聯營公司之股份作為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因其已動用之信貸額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約港幣55,000,000元，而就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約港幣11,000,000元。

本集團(包括其聯營公司)在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訴訟或索償，及與香港稅務當局就評稅事宜之爭議。經考慮專業人士意見後，本集團認為該等訴訟、索償及爭議欠缺有效理據，因此並無在財政報表內作出撥備。

有關上述各項及本集團其他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及海外共聘用約3,300位僱員。酬金乃參照市場情況及按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除每年調整薪金外，更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個人意外保險及教育津貼。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購入約港幣18,0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拓展業務之用。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上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4。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5。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王世榮
王查美龍
范仲瑜*
馮文起
王世全
李益彰
楊國雄*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范仲瑜及王世全須輪值告退，惟彼等願膺選連任。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漢國進行下列交易：

- (a) 若干附屬公司為漢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物業發展項目之承建商。已完成之工程合約約值港幣11,976,000元。
- (b)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公司認購由漢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港幣141,000,000元之10厘可換股保證債券。債券乃按固定票面息率每年10厘計息，年內自漢國收取約港幣14,100,000元之利息。
- (c)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就漢國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元之認購價發行200,123,100股供股股份，與漢國訂立一項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按本公司於漢國之實益持股量而獲暫定配發之94,842,711股供股股份。本公司並同意包銷餘下之105,280,389股供股股份。漢國將會就本公司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支付約港幣2,632,000元之佣金(相當於總認購金額之2.5%)。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續)

- (d)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就認購漢國供股股份須支付之認購款項，以及 Hon Kwok Land Treasury II Limited 償還其發行之可換股保證債券本金額港幣 141,000,000 元（「贖回款項」）之安排，與漢國及 Hon Kwok Land Treasury II Limited 訂立一份契據。該契據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修訂，據此，訂約各方同意贖回款項可延遲償還，並可用作支付本公司認購漢國供股股份所應付之部分或全部認購款項。
- (e)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漢國授出最高可達港幣 159,000,000 元之無抵押過渡性融資，用作償還由 Hon Kwok Land Treasury II Limited 發行並由其他債券持有人持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贖回之可換股保證債券。該筆過渡性融資已於本報告日期前悉數償還。

王世榮、王查美龍、范仲瑜及馮文起均為漢國之董事，並擁有漢國之實益權益。王世全亦為漢國之董事。

2.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建聯提供行政及一般服務而收取合共港幣 2,000,000 元之管理費用。

王世榮及馮文起為建聯之董事，並擁有實益權益。王查美龍則擁有建聯之實益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規定設置之登記冊內之記錄，各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證券權益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王世榮	1	公司	296,919,324
王查美龍	1	公司	296,919,324
范仲瑜		個人	3,918,285
馮文起		個人	10,040,000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續)

聯繫公司

董事姓名	附註	聯繫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 / 面值	證券類別
王世榮	2	漢國	公司	632,284,758	普通股
	2	建聯	公司	961,957,982	普通股
	2	Hon Kwok Land Treasury II Limited	公司	港幣 141,000,000元	10 厘可換股 保證債券
王查美龍	2	漢國	公司	632,284,758	普通股
	2	建聯	公司	961,957,982	普通股
	2	Hon Kwok Land Treasury II Limited	公司	港幣 141,000,000 元	10 厘可換股 保證債券
范仲瑜		漢國	個人	7,085	普通股
		Hon Kwok Land Treasury II Limited	個人	港幣 2,000,000 元	10 厘可換股 保證債券
馮文起		漢國	家族	14,171	普通股
	3	建聯	個人	8,000,000	購股權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建業發展實益持有。Lucky Year 擁有建業發展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本權益，而王世榮及王查美龍均為 Lucky Year 之董事及股東。
2. 由於王世榮及王查美龍各自於 Lucky Year 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見附註 1)，因此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該等股份及債券之實益權益。
3.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港幣 0.07 元 (可予調整) 行使。於本年度內，概無該等購股權被行使。

除上述披露者及王世榮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持有於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 (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 之證券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設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記錄，持有本公司股本中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建業發展	296,919,324
Lucky Year	296,919,324
王查美龍	296,919,324
王世榮	296,919,324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2)條，王世榮、王查美龍、Lucky Year及建業發展被視作擁有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及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4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則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2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採購額約25%。

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持有超過本公司5%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已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7。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合共約港幣21,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范仲瑜及楊國雄。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之聘任年期，但彼等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過去三年均獲委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馮文起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